

信阳市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

1.1 项目名称：信阳市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项目；

1.2 项目编号：ZXYZB-2024-354。

二、项目简要说明

2.1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；

2.2 资金来源及控制价：财政资金，最高控制价为 498795.00 元；

2.3 采购内容：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采购，包括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（详细内容及参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）；

2.4 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所有货物运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；

2.5 质量要求：合格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；

2.6 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；

2.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。

三、成交情况

| 包号 | 采购内容 | 供应商名称 | 地址 | 成交金额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采购，包括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| 河南卫医源商贸有限公司 |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满村镇毛庄创业园 27 号 A 幢 211 | 489520.00 元 |

四、磋商小组成员名单

王宏梅、杨卫东、王允。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

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（豫招协【2023】002 号）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。

代理服务收费金额：8400.00 元。

六、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

本次成交结果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发布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质疑书应包括：

1. 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2. 质疑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
3. 具体、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；
4. 事实依据；
5. 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6. 提出质疑的日期；

经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以质疑书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，逾期提交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信阳市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胡女士

联系电话：13937682511

地址：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南路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6-3726889 13103972913

地址：信阳市平桥区国际商城家居建材精品馆4号楼4楼（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信阳事业部）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